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财政局

阿州环〔2014〕24号

---

关于贯彻《国家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十二五”规划》的实施方案

各县环保局、发改委、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环保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3〕61号）和省环保厅、省发改委、财政厅《关于贯彻国家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十二五”规划的实施意见》（川环发〔2013〕149号）精神，结合我州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充分认识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 环境监管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实现环境保护目标的重要保障，是推进环境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全州环保、发改、财政部门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加快建设川西北生态经济示范区，把阿坝州打造成四川生态经济增长极为指导，围绕生态州建设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为生态州建设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 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明确事权、协调推进”、“保障运行、全面达标”的原则，采取综合措施解决影响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的制约因素，围绕污染物总量减排监管能力建设、环境质量监测与分析评估能力建设、环境预警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环境综合监督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等四大任务，全面实施基础、保障、人才建设三大工程，切实提升全州环境监察执法、环境监测、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危险废物监管、环境预警与应急、环境信息、宣教等能力，实现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全面达标，形成与新时期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需求相匹配的环境监管能力。

## 二、全面提升环境监察执法能力

(三) **州、县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能力建设项目。**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根据《全国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标准》和《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继续推进州、县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能力建设，以争取国家项目支持为主、地方配套为辅，对装备薄弱的州、县环境监察机构配备执法车辆和执

法、取证设备。争取“十二五”末州、县环境监察机构全部达到相应国家标准。

**(四)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包括运行保障能力)**。继续完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二期三期的建设,完成州、县两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的建设和联网。力争“十二五”末实现对境内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监控全覆盖。

**(五) 州、县两级环境信息中心的建设项目 (包括运行保障能力)**。完成州、县两级环境信息中心的系统建设和连通,实现州、县环境信息交互和公开。

**(六) 州、县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项目 (包括运行保障能力)**。完成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州级数据平台建设和县级执法终端地配备,实现环境执法规范化、信息化。

**(七) 州、县环境监察专项执法能力建设项目**。根据我州、县区域环境状况的要求,有针对性地配备环境专项执法必需的执法装备 (包括执法车辆和取证设备)。

**(八) 提高机动车污染监控能力**。严格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灰霾污染防治的通知》(川办发〔2013〕32号)的要求,力争在2014年内落实机动车环保检验和监控机构,全面开展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监控机构能力建设、标准化建设和检验仲裁机构建设,开展机动车污染监督性抽测、道路监控和移动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建成州级机动车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中心和排气检测监管平台,并与省上联网。

### 三、大力提升环境监测能力

**(九) 推进州、县两级监测站标准化达标建设。**按照《四川省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川环发[2010]77号)要求,结合我州环境监测工作实际,“十二五”要全面推进全州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2012年阿坝州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州站)业务用房已交付使用,基本补充配齐了环境监测仪器设备,2014年州站力争完成标准化达标。“十二五”期间其余各县要积极落实监测业务用房,强化基本设备配备,加强技术人员培训,尽早具备常规项目的监测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环境监测工作。2015年三级站基本设备配置标准化比例争取达到90%,力争3个县级监测站完成标准化达标建设。

**(十) 加强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网络,将全州13个县县城饮用水源地全部纳入监测体系,逐步开展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加强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每个县城至少建成一个空气自动站,2015年全州建成16个空气自动站(监测6项污染物)。继续推进我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

**(十一) 全面加强污染源监测。**围绕“十二五”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加强总量控制指标的监测,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以手工监测为主、自动监测为辅的污染源监测手段,逐步建成以州监测站、县级监测站、重点排污企业环境监测站组成的污染源监测网络体系。强化我州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做好比对

监测和数据有效性审核，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连续监测数据质量控制。

**（十二）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贯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空气质量新标准实施工作，我州将分期开展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2014年升级完善州站3个国控空气自动站的建设，全州13个县均新建或升级空气自动站，2015年全州16个空气自动监测子站均开展新标准6参数指标监测，完成国家网数据传输及网络化质控平台建设工作，实现全州空气质量指数日报工作，2016年1月1日正式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 四、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十三）加强核与辐射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核与辐射安全事故应急监测系统和应急监测调度平台，配备快速监测、流动监测设备，建立健全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监测队伍和专家库，具备核与辐射应急监测快速响应能力和对辐射事故的评判分级能力。重点县环保部门要配置放射源搜寻设备和应急车辆，确保突发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监测的物资保障和人员安全。

#### 五、加强环境预警与应急能力建设

加强全州环境预警网络建设与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建设，完善环境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境应急管理体制，提高重金属、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事件的防范水平。

**（十四）建立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和平台建设。**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领导机构，加强和环境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建设，建立州级应急指挥中心。开展环境应急平台综合应用系统建设，建立环境风险源信息库、应急专家数据库，实现资源共享。继续完善州县两级“12369”环保举报热线运行建设。

**（十五）加强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建设。**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3〕20号）的要求，加强环境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建立健全州、县两级环境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和处理机制，配备指挥装备、应急车辆、应急处置设备和防护设备等，强化环境应急技术支撑和应急队伍建设。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和《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3年修订）》的要求，修订完善《阿坝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企业、园区、社会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并纳入政府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适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按照《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及《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化建设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结合四川省环保厅、发改委、财政厅关于贯彻《国家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十二五”规划》的实施意见，大力推进州、县两级环境应急机构标准化建设。力争到2015年州环境应急机构达到市级二级标准，各县逐步推进。

**（十六）提高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和监测能力建设。加强重金属、危险废物、医

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电子废弃物等处理处置的监管能力建设。加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尽快建成马尔康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 **六、夯实环境综合监督管理基础**

按照统筹规划，固本强基、保障运行、协调推进的原则，夯实全州州县两级环保监管执法的基础，提高环境监管运行保障能力。

**（十七）推进环境监管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开展基层环保监管业务用房建设，积极协调争取国家投入、省级补助、地方自筹，“十二五”期间完成已通过环保部审查报国家发改委批复的金川、马尔康、若尔盖、阿坝、红原、九寨沟6县的环保监测执法业务用房建设，夯实基层环保监管的基础。

**（十八）提高环境监管运行保障能力。**按照事权建立环境监管经费保障渠道和机制，按照运行经费定额标准，保障国控与省控环境监管网络运行、设备更新。按照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强队伍建设，“十二五期间”配备专业人才，完善培训机制，提升人员素质。并定期开展环境专业技能竞赛、应急演练等活动。

**（十九）加强环境统计及信息能力建设。**加强环境统计能力建设，按照四川省《国家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十二五”规划的实施意见》要求，启动环境统计标准化建设，成立环境统计机构，积极开展基层环保机构和企业环境统计人员培训，逐步实施持证上岗制度。加快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按照《全国环保系统环境信

息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要求，完善硬件和软件设施，建立健全环境信息机构。力争到 2015 年，州级环保信息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整合网络资源，完善环境数据处理及传输，实现统一网络平台，统一数据交换，统一安全运行，实现数据共享和动态更新。

**（二十）加强环境宣教能力建设。**按照《全国环保系统环境宣传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切实提高全州环境宣传教育机构设施设备水平，力争到 2015 年州环境宣传教育机构达到国家规范化建设标准。建成迅速、准确、多层面的新闻宣传体系。

**（二十一）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按照四川省《国家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十二五”规划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实现机构到位、职能到位、编制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基本工作条件到位。加强州、县两级环境监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环保管理干部和技术人员培训力度，培养高素质环保技术人才，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优化的环境监管队伍。

## 七、保障措施

**（二十二）明确职责，协调推进。**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十二五”规划》、《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保重点工作及贯彻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2]21号）、《阿坝州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十二五”规划实施方案》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3]20号），各县发改、财政、环保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



化监管，全面推进我州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各县要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编制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建立并完善项目库，提高项目储备能力。

**(二十三) 明确事权，加大投入。**确定州、县的事权划分，明确地方主体责任，将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和运行费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重点保障，确保资金到位。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拓宽融资渠道。社会化、服务性的检测、检验、评估能力建设，以及企业在线监控设施设备建设，以社会投入为主要资金渠道。

**(二十四) 加强监管，确保绩效。**各县发改、财政、环保部门要认真落实本实施方案，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实施项目绩效评估，建立考核结果与资金预算安排的联动机制，明确奖惩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州发改委、财政局、环境保护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阿坝州环境保护局



阿坝州发展改革委



阿坝州财政局

2014年3月10日

---

阿坝州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3月10日印发

---